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中區供應廠業務助理徐○○，假藉職務多次向廠商不法索賄，又相關主管人員似未善盡監督職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該局)函報，該局材料處中區供應廠業務助理徐○○，假藉職務多次向廠商不法索賄，又相關主管人員似未善盡監督職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區供應廠業務助理徐○○，假藉職務多次向廠商不法索賄，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名譽，核有重大違失，惟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均依法追究審理有案：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查該局中區供應廠業務助理徐○○索賄案件：

1、案件經過：

(1)91年4月間，徐員擔任「鋼肩」採購案驗收承辦人，以鋼材生鏽為由向得標商吳姓老闆索賄計新台幣(下同)21萬5千元，交付賄款後予以驗收通過。

(2)96年7月間，同一公司得標「夾膠絕緣接頭」採購案，吳姓老闆得知徐員是承辦人，為避免91年採購案驗收不順利之狀況，交付賄款20

萬元予徐員，徐員於收受賄款後即予以驗收通過。

- (3) 98年7月間，該公司再度得標「夾膠絕緣接頭」採購案，但驗收人員已非徐員，標案順利驗收，只等會計室撥款。徐員獲知該公司得標，多次言語騷擾承辦人，復打電話要會計室不要撥款，藉此刁難，導致承辦人報請辭去該採購案之職務，並由中區供應廠於99年4月6日召開主管會議，同意由徐員接辦，吳姓老闆只得找徐員允諾賄款20萬元，並向調查單位檢舉。同年月20日下午6時15分許，徐員於收受賄款20萬元時，遭法務部調查局人員當場以現行犯逮捕，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4) 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9年9月6日將徐員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賄賂罪嫌提起公訴，此有該署99年度偵字第13355號起訴書在卷足憑。

2、該局處理情形：

- (1) 該局於99年5月11日將徐員移付懲戒，經公懲會於同年6月決議，應認有於該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停止審議程序。
- (2) 該局政風室於99年5月31日將後續瞭解資料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偵辦，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現於法院審理中。
- (3) 徐員業經該局中區供應廠以「涉嫌多次向廠商索賄貪瀆不法情事，違反紀律，言行不檢」事

由，核予記過 1 次處分(該廠 99 年 9 月 21 日材中廠總字第 0990002090 號)

(三)經核，徐員身為公務人員，接受國家俸祿，本應戮力從公，惟不知廉潔謹慎，潔身自愛，竟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多次向廠商索取不法利益，有辱官箴，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至為明確，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名譽，核有重大違失。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區供應廠及該局材料處對徐員督導考核不周，洵有疏失，惟其主管督導不周責任均經追究在案：

(一)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設材料處，材料處綜合科掌理各供應廠之督導，材料處處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並指揮監督各分支機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區供應廠廠長綜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區供應廠辦事細則第 11 條亦有明文規定。

(二)為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行政院主計處特訂定「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於 89 年 2 月 9 日以 89 會字第 02512 號函所屬各機關辦理。該方案第五之(七)點規定：「各機關應隨時注意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及行為，如發現有異常者，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制定且定期辦理上述人員之職期輪調、職務輪換及貫徹休假代理機制及制度。」

(三)該局中區供應廠徐○○擔任職務過程一覽表：

課(股)庫	職稱	期間	擔任工作	資位
倉庫股	搬運工	60.6~63.5	倉儲管理	士級
烏日材料庫	業務工	63.5~68.6	倉儲管理	士級

山佳油庫	業務工、庫守	68.6~79.11	倉儲管理	士級
材料股(課)	庫守、業務助理	79.11~99.5	材料驗收履約	士級
材料庫	業務助理	99.5~99.10	倉儲管理	士級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製

(四)據該局覆稱有關徐員接辦「夾膠絕緣接頭」採購案及中途更換驗收人員乙節：

- 1、本案於 99 年 3 月 11 日報銷案卷被會計室退回，退回原因係因檢驗報告缺少一份。
- 2、該局中區供應廠承辦人洪○○事務員於同年 4 月 1 日、6 日提出書面報告懇請遴派適當人員接辦。
- 3、經該廠於同年 4 月 6 日主管會報討論接辦人選，會中討論同意改派曾經辦類似案件人員徐員接辦。
- 4、該廠廠長林○○基於業務需要，考慮由之前曾經接辦過類似案件之徐員接辦，惟林廠長並未考量徐員其所經辦案件與廠商有多次履約爭議之情事，仍由徐員接辦該案，處置確有不當。

(五)徐員相關主管督導不周責任究責情形：

- 1、徐員貪瀆枉法之行為，已嚴重損害交通部聲譽，經交通部函請該局從重辦理行政究責及直接主管督導不周連帶責任，據此，該局材料處為採購業務督導主管單位，該局於 99 年 7 月核布中區供應廠廠長林○○（直接主管）記過 1 次，及前材料處處長黃○○（採購業務督導主管）申誡 1 次。
- 2、另黃○○因業務督導不周，業經該局調整為專

門委員非主管職務。

(六)綜上，徐員擔任材料驗收履約工作近 20 年，職務均未予輪調，歷任主管疏於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及時發覺異常，採取必要之措施，肇致徐員假借職務多次向廠商索取不法賄款，嚴重戕害機關聲譽，洵有疏失；另該局 98 年「夾膠絕緣接頭」採購案，已完成驗收，徐員竟可通知會計不予付款，復逼走承辦人，控管機制不彰灼然，徐員直接主管中區供應廠廠長林○○及採購業務督導主管材料處處長黃○○督導不周，亦有疏失。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以本案為鑒，確實檢討改進，用維政府懲治不法之決心：

(一)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掌理鐵路材料籌劃、採購保管、調配、稽核事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 2 條定有明文。

(二)該局對採購業務之督導機制：

該局對相關採購業務，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供應廠材料驗收作業要點」、「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供應廠驗收標準作業流程」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三)經核，該局雖針對採購業務訂有相關防弊及稽核措施，惟查本案之發生，凸顯相關防弊機制之執行容有欠落實，爰此，該局允應以本案為鑒，確實檢討改進，用維政府懲治不法之決心。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日
肆、附件：本院 99 年 10 月 21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914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